

18947078345

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贵州恒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14 日

甲方：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贵州恒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温州大道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一期17栋2层2-7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程，项目编号：ESZCZQ-C-G-25012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一工程

清单。

(三) 工期要求：工程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质量承诺的书面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完成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工程质量未达验收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无法返工的，按工程重置价赔偿损失。

三、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约定如下：

完工后由甲方主导组织现场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验收

所需全部资料及现场条件。验收标准除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外，还需符合磋商具体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累计三次整改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88888 元（小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 9%。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最终工程价款以变更为准，但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应当由甲方进行审核、确定。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足额履约保函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作为预付款；

(二)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50%；

(三) 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贵州恒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88664300001749

联行号：105205300081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或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磋商（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且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如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乙方过错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不承

担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仅在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工作。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停止支付工程款。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7 级以上地震、市级以上政府行为等情形）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中未尽减损义务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审计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纸》。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作为专业的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担主要责任，并接受甲方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有权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

方施工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及其他损失。

(二)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修正措施。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权主张工程款。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采用 EMS 特快专递寄出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
- (2) 工程验收三次整改仍不合格;
- (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材料品牌。

甲方名称: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11月 14日

乙方名称: 贵州恒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11月 14日